

規 劃 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27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suen Wan & West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27/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本簡檔號 Your Reference K&TDC/13/9/19B/17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WK C/DB/9
電話號碼 Tel. No. : 2417 6258
傳真機號碼 Fax No. : 2412 5435

傳真 (2425 4299)

新界葵涌
興芳路166至174號
葵涌政府合署10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規劃署就標題所述會議中將提出討論有關「要求搬遷葵賢苑旁加油站」的文件有以下資料提供及回應：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列明加油站應設於車輛易達的地點，使車輛無須因加油而不必要地迂迴繞道。加油站除可為配合途經該地區的交通的需要而設，也可為配合當地需要而發展。由於需要應付途經的交通的需要，加油站宜設於已建設區的邊緣，特別是在主要道路交界處附近。(有關的準則可參考第十二章[其他規劃標準與準則] 第三節)

在加油站的選址方面，需要與周邊用地協調和考慮道路安全、環境、消防安全等。若加油站設有石油氣加氣設施，更要考慮氣體安全及定量風險評估。由於葵賢苑旁的三個加油站有青山公路(葵涌段)南面的大斜坡與附近民居分隔，在用地與周邊地區並非不協調，也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上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加油站)」地帶。而三個加油站當中，只有位於葵涌青山公路739至745號的埃索加油站設有石油氣加氣設施，根據定量風險評估報告，該站的氣體裝置符合「政府風險指引」。而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以及機電工程署

皆認為，該三個加油站的位置，並沒有在道路安全、環境、消防安全和氣體安全等方面產生問題。

正如上述，三個加油站位處青山公路旁，方便車輛到達，附近發展及交通流量亦是考慮因素。我們理解地政總署在重新招標加油站用地時，會諮詢有關部門，以收集部門就道路安全、環境、消防安全和氣體安全等方面的意見(包括可行的舒緩措施)，以回應區議會及公眾的關注。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曾浩翔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卅一日

副本送：

環境局 (經辦人：冼敏燕女士)	傳真：2147 5834
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嚴憶萱女士)	傳真：2489 1083
荃灣葵青地政處 (經辦人：盧珮瑤女士)	傳真：2415 0703
消防處 (經辦人：梁國柱先生)	傳真：2371 4827
運輸署 (經辦人：莫英傑先生)	傳真：2381 3799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張金興先生)	傳真：2415 7191
警務處 (經辦人：李錦標先生)	傳真：2485 3592
機電工程處 (經辦人：陸珮群女士)	傳真：2576 5945

LC/SCYC/RHCT
[PFS letter KT DC NOV 2017 109th meeting.doc]